今年2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一组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0年，全国消协组织每年收到的医美行业投诉增长近14倍。从现实情况来看，从黑机构、假医生到黑药械、假销售，“医美刺客”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医美行业生了“病”，得治

19岁的马女士死于一场抽脂手术。在马女士的母亲看来，女儿根本不胖，长得也很漂亮，但马女士一直觉得自己的腿很粗。于是，在一家私营医美机构，一个不具备独立实施手术资格的“飞刀”医生，跨区域为马女士做了抽脂手术。术前无评估程序，术中无过程记录、用药处方及医嘱等医疗规范程序，术后未及时处理马女士出现的病症反应，这些严重不负责任的诊疗行为直接导致了马女士死亡。

马女士的死亡是如今医美行业乱象里爆发出的极端个例，但并不是孤例。事实上，随着医美需求高涨、行业规模井喷式爆发，非法行医、假冒商品、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问题日益凸显，引发的消费纠纷、医疗事故也不断增多，成为不少求美者难以承受之痛。从黑机构、假医生到黑药械、假销售，“医美刺客”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链，刺痛的不仅是求美者的钱包，还有求美者的身心健康。

医美也是医疗行为

事实上，医疗美容因其专业性强、风险性较高的特点而区别于生活美容。生活美容主要是通过化妆品或者保健、手法按摩等一些无创方法，对皮肤进行保养和护理。而医疗美容，也就是我们所称的医美，其实都是医疗行为。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简单来说，生活美容是无创的，医疗美容是有创的。诸如玻尿酸注射、文眉、打耳洞这种“破皮”行为，乃至光电类的项目，实际上都会给皮下组织带来不同程度的变化，如果操作不当，还会造成组织的损伤。因此，这些“破皮”的行为都需要在无菌环境下，要由具有医疗资质的医生和护士操作，和生活美容有着本质区别。

然而，不少求美者并不了解这两者的区别。记者采访了多位因医美遭受伤害的求美者，这些受访者均为女性，年龄大多在25岁到40岁之间，以上班族和年轻妈妈为主。她们或因注射了假冒产品导致皮肤溃烂、过敏，或因操作者失误导致身体器官损伤，但无一例外的是，她们都认为医美项目里打的各种“针”，在普通美容院就可以进行。

更严重的是，大多受访者表示，她们对医美项目的了解和所有的医美知识储备几乎都源自网络。在看到这些网络广告后，她们便毫不犹豫地选择付诸实践。然而，抱着美好期待的她们并没有注意到医美背后的巨大风险。

“医美刺客”盛行，行业乱象频出

首当其冲的是医美黑机构。按照规定，医疗美容机构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开展执业活动，且要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明确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假药案中，李某在其经营的文绣店内违法向多人销售并注射玻尿酸、肉毒素，而该店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项目仅为美容、护肤、文绣。据泉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娟介绍，为牟取利益，部分医美黑机构在无医疗资质情况下提供非法注射服务，注射场所设置随意，甚至存在提供流动、上门服务等情况。

此外，有人在微信以“微整高端私人定制”“私人定制你的美微”等私人工作室名义或直接以个人名义，对外销售“微整形”相关产品，有的甚至直接在自己家中或条件简陋的写字楼内成立“微整形私人工作室”，在设施、卫生条件极差的情况下，进行医美手术。

其次，是应运而生的假医生。医疗美容机构要有具备执业资格且具有一定工作年限的执业医师和注册护士。但现实中，大量生活美容行业的从业者仅通过短短几天的培训就快速转行，在没有执业资格的情况下上岗成为“美容医师”，单独操作注射针剂、光电类等医美项目，导致医美事故频发。

在导致上海江女士皮肤破溃流脓、久治不愈的美容店里，美容师朱某就是一个速成上岗的假医生。朱某坦言，自己以前是给客人做按摩的技师，来到美容店后，她跟着老板学习了注射类项目，“通过几天的观摩，在自己身上尝试，掌握技能后就可以给客人做了”。

医美操作起来真的如此简单吗？答案是否定的。诸如玻尿酸注射、美白针、溶脂针等医美项目，虽然不用开刀，但仍属于医疗行为范畴，如果操作不当，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

最后就是为降低成本而频繁出现的黑药械。据李娟介绍，假冒伪劣的医美产品中肉毒素、玻尿酸是重灾区，其中有一部分是经由走私等非法渠道流入市场的“水货”，还有一部分是非法添加违禁成分，但治标效果明显的“特效药”。

除了假冒伪劣的医美产品，假仪器横行也备受诟病。以热玛吉仪器为例，假冒热玛吉仪器往往因工艺不过关、质量不过硬，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引发烫伤等事故。“在医美市场上，一台正版热玛吉仪器的售价在70万元左右，而在我们办理的一起假冒热玛吉仪器案中，被告人娄某生产的假冒热玛吉仪器的平均售价只要7000元。”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告诉记者。这样，从生产商到销售商，再到美容院，都能通过贩卖产品和服务赚钱，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

除了上述备受诟病的各类“医美刺客”，还有不法分子打着“免费整形”等旗号，以销售之名大肆行骗。有些美容机构诱骗消费者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整形费用消费多款整形项目，并在其公司指定的多个金融服务公司进行个人消费贷款；有些美容机构甚至故意在消费者脸上弄出“瑕疵”，诱骗被害人花钱做项目。

11部门联手治理医美乱象

医疗美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就如何整顿医美行业乱象，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提出了以下四点建议：

一是对医美行业实行严格准入制度。建议卫生监督部门对开设机构、人员从业资格等执行许可准入制度，定期开展抽查检查，杜绝无证经营、无证上岗。

二是强化市场监管。严把医美产品生产、审批、准入、流通关，合理确定医美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针对生活美容机构、微整形工作室、医美门诊等相关行业领域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取缔不合格机构。

三是加大打击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美容机构违法违规执业等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

四是强化科普教育。加大对在非法机构手术或者使用不合格医美产品所产生危害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就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据悉，从2022年9月开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最高法、最高检等11个部门，联合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清理了一批违法机构、惩治了一批违法人员、查办了一批典型案例、形成了一批长效机制，医美行业乱象频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行业秩序明显好转。

在充分研究和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取得的成功经验基础上，近日，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扫清黑机构、假医生、黑药械，防止医疗美容行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明确医美服务属于医疗活动，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严禁对“零基础”等无行医资质人员提供医疗美容技术培训。

自2022年9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聚焦医疗美容领域突出问题，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推进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该领域虚假广告、非法行医、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走私、价格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此外，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协同保护，主动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司法机关的联系配合，延伸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常态化从严批捕、起诉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医疗美容领域犯罪案件，高度重视这一领域中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促进医疗美容行业规范发展。”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医疗美容安全综合治理，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美得放心”。

据《检察日报》

异常的系统程序日志牵出9000万元大案

（上接01版）

得知此情况后，灵武市公安局政委袁震、副局长陶志成迅速抽调网安大队、刑警大队精干警力成立“12·22”专案组，进行联合侦办，同时请求自治区公安厅、银川市公安局等相关上级业务部门协助开展侦查工作。2023年3月，自治区公安厅挂牌督办该案。根据掌握的线索，警方初步判断，该犯罪团伙很可能是利用对电厂控制室控制软件及设备的人为操控，从而达到非法牟利的目的。就在公安机关秘密布控，准备将再次作案的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时，几名犯罪嫌疑人却仿佛人间蒸发一样，不见了踪影。

消失的嫌疑人，新的作案目标

专案组发现，就在2022年12月22日公安机关到电厂调查的当天，一辆外地牌照的红色轿车曾出现在电厂附近并逗留了一段时间。专案组判断该车辆驾乘人员与潜入控制室的人员特征相符，该犯罪团伙很可能察觉到犯罪行为已暴露，离开了宁夏。

绝不能让犯罪分子逃之夭夭。面对稍纵即逝的战机，专案组根据掌握的几名犯罪嫌疑人驾乘车辆的线索顺藤摸瓜，继续深挖。进一步调查发现，几名犯罪嫌疑人极其嚣张，并没有停止犯罪的脚步，而是把黑手伸向了下一个受害企业——甘肃省白银市某电厂，意图以同样手段非法牟利。

专案组成员立即奔赴白银市进行调查。经过缜密调查，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犯罪手段和分工，并了解到该起案件的幕后黑手另有其人。

心理战，一场正邪交锋

掌握该犯罪团伙的足够证据后，专案组制定抓捕计划和审讯提纲，“要第一时间抓捕，还要抓现行，不能惊动任何嫌疑人，防止他们毁灭证据！”4月20日，在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协调下，专案组成员分别在湖南长沙、四川成都、甘肃白银同时动手，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扣押了一批遥控装置、电子设备、作案车辆、设计图纸等作案工具，并在嫌疑人李某某的煤场封存煤炭样本2000余吨。

成功抓捕嫌疑人后，案件的下一场攻坚战役打响。由于该案作案手法在全国少见，无借鉴案例，加之该团伙此前在其他省份作案被警方抓获后，因证据不足等原因，无法将其起诉，增强了该团伙的反侦查经验，灵武市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张乾利用技术优势，连续7天对所有依法扣押的电子数据进行取证，同时联合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对电厂工业控制软件进行比对鉴定，取得、固定了大量犯罪证据。

因案件涉及大量计算机专业编程技术，且骨干嫌疑人均有同类犯罪前科，审讯难度极大。自学经济学，精通工业软件、传感器等机器设备的邓某，成为专案组第一个心理战交锋的对象。经过调查，邓某作为该犯罪团伙2名技术人员之一，被团伙成员“尊称”为“邓工”，42岁的他加入该团伙实施犯罪，同时还往返国内多个城市，为多家企业开展软件运维。

“有没有去过宁夏？”“去过灵武。”“你们3个进电厂干什么去了？”“给电厂进行维护去了。”“企业是什么时候联系你的？还有，什么样的维护需要半夜翻墙进入？控制室的门又是怎么打开的？”起初，面对民警的审讯，邓某一脸不屑，根本不把民警放在眼里，甚至动不动就说：“我说的专业技术很强，你们不懂。”当民警抛出一个又一个尖锐的问题时，邓某变得局促起来。面对警方缴获的图纸、遥控装备等一系列证据，邓某的心理防线终于崩溃，如实交代了参与该团伙违法犯罪的事实。

邓某供述，他们5个人组成的犯罪团伙曾经在某省的一家电厂以同样手段进行违法犯罪，被当地公安机关发现后，因为证据不足未被处罚，这使得他们更加有恃无恐。在灵武作案后，他们认为警察根本拿不到犯罪证据，离开宁夏后，立即将作案目标瞄准甘肃白银的一家电厂。经过逐一审讯，其余4名团伙骨干，包括该案主谋匡某的心理防线也被一一击破。

为牟取暴利，5名犯罪嫌疑人组成利益共同体

经调查，四川煤老板匡某从2019年开始向灵武市某发电公司供应煤炭。同年下半年的一天，在一次饭局中，匡某向同桌的几名熟人表示，正常向电厂供煤利润有限，要是能将劣煤掺入好煤供应就能赚大钱。一名叫“老唐”的熟人（已于2022年因病死亡）表示，自己认识2个“高科技人才”能够达到此要求，其中“邓工”精通工业软件、传感器等机器设备，“老袁”擅长开锁及人员联络。随后，匡某将自己的想法告知擅长开车的熟人“老杨”，“老杨”表示愿意参与。于是，匡某通过“老唐”联系到“老袁”，提出自己隐于幕后，由“老杨”负责交通、后勤及放哨，由“邓工”和“老袁”对企业控制系统进行操控。每成功进厂一车掺假煤，给予3人1000元好处费。几人一拍即合，随即在一次饭局中，“老袁”带着“邓工”与匡某及“老杨”见了面。经过一番交流，4人达成一致。

2022年年初，“老杨”驾驶自己的车辆，带着“老袁”与“邓工”来到灵武市某电厂周边踩点。时机成熟后，3人在网上购买了厂服、安全帽，冒充工人凌晨潜入电厂煤炭采样机操作间，对控制软件进行拷贝、修改，并在控制室加装硬件设备，实现了对电厂电脑系统及控制软件的全面操控。

2022年12月22日，察觉到有可能暴露后，“老杨”“老袁”及“邓工”迅速离开宁夏。随后，匡某与甘肃当地的煤老板李某某合作，由自己的团队操控当地某电厂的采样控制系统，李某某向该电厂提供掺假煤，利润由双方按比例分成。

疑案告破，作案手段令人咋舌

灵武市公安局审理查明，2022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匡某利用向灵武市某发电公司供煤之机，纠集犯罪嫌疑人袁某某、杨某某、邓某某秘密潜入该电厂采样机控制室，通过安装无线遥控硬件设备、修改软件程序、远程控制等手段，实现对采样机的远程控制。随后，匡某指令其煤业公司员工，在向电厂运煤的货车指定区域装载优质煤炭，其余装载劣质煤泥，货车进入电厂采样时，袁某某、杨某某在电厂外围一公里处操控采样机，对指定区域的优质煤炭进行采样，达到逃避电厂检验与监管、以劣质煤泥充当高热值煤炭售卖的目的，在骗取与实际不符的巨额非法利润的同时，严重影响该电厂的生产经营工作。经查，近2年时间，涉及该电厂的煤炭进货流水高达9000万元。

2023年年初，该团伙以相同手段非法控制甘肃省白银市某电厂采样机后，匡某伙同当地一运输煤炭老板李某某，由李某某提前焊接制作金属圆桶，并指挥其煤场员工将优质煤炭装入货车车厢圆桶内，圆桶外区域装载劣质煤泥。指使袁某某、杨某某在电厂外围通过遥控器操控采样机坐标，对圆桶区域内优质煤炭进行采样，达到逃避电厂检验与监管、以次充好的目的，从而获取巨额非法利润。

纪学军告诉记者，通常情况下，热值达4000大卡以上的煤炭被称为优质煤，发电企业进行煤炭采样时，会按照不同深度，对进厂的四桥货车车厢内3个点的煤炭进行随机采样。然而犯罪分子控制采样机后，其机械臂仅在犯罪分子指定的区域采集。

依据嫌疑人的供述，结合已掌握的证据，公安机关摸清了该犯罪团伙的作案手段和体系脉络，案件取得突破性进展。随后，专案组趁热打铁，在石嘴山市又抓获几名犯罪嫌疑人。至此，这个盘踞宁夏、甘肃等地实施计算机侵入、远程控制、煤炭运输供应、掺煤牟利诈骗的全链条犯罪团伙被一举摧毁。目前，涉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12·22”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的成功侦破，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为护航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惩治网暴进一步织密法网

（上接01版）

惩治网络暴力，要落实主体责任。网站平台作为信息内容管理的责任主体，不能被流量左右，要架起“高压线”，对网络暴力行为亮出“红牌”。同时，也要通过风险提示、一键防护、私信保护、举报投诉等方式，帮助网民及时有效防范网络暴力侵害。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网暴离你我并不遥远，惩治网络暴力需要从你我做起，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共同抵制网络暴力，共同建设美好和谐的网上家园。

（新华社北京6月12日电）

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消暑驿站”完成抽号即将上线

本报记者 张剑波

炎炎夏日，一块冰镇西瓜无疑是消暑佳品，可是在哪能就近买到西瓜呢？连日来，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总结往年工作经验，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辖区划定80个临时西瓜售卖摊点，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截至目前，西花园街道已完成14个临时西瓜销售摊点抽号工作，其他街道将陆续进行西瓜销售摊点抽号，让“消暑驿站”早日现身首府街头。

现场抽号的瓜农老张说：“抽号前，我们携带身份证、居住证明、自产自销证明或农业公司委托书等文件，根据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发布的通告，前往辖区执法中队进行备案登记，并详细填写住址、联系方式、西瓜产地、经销方式及联系电话，执法人员对我们提供的信息进行了严格核查。如果能抽到号，获得西瓜销售临时摊位，我们将与执法中队现场签订便民西瓜销售摊点责任承诺书，做到文明、规范经营，人在地净、人走场清、不脏不乱。”

“今年瓜农的热情较之往年高涨许多，部分瓜农在没有通知登记信息之前就陆续到执法中队询问关于西瓜销售临时摊点开放情况。西瓜销售进入旺季，我们竭尽所能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为他们提供便利。”西夏区综合执法局西花园路街道综合执法中队中队长高登伟说，将对照承诺书的内容，引导瓜农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同时，要求各临时销售点设置醒目标识牌，销售摊位之间留有合理间距，确保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和道路畅通有序。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组织全市40家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培训。执法人员围绕种子生产和质量要求、假劣种子判定、种子使用与经营等知识，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知识。同时，执法人员进企业、进门店、进库房，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容易忽略的资质核查、产品检查、档案管理等情况，进行现场教学指导。该局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高效办理涉农案件，为农产品质量安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强化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近日，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组织全市综合执法队员及各县（市）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共70人，开展物业管理行政执法专题培训。培训会上，银川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科长卜翔颖以“物业管理与执法的双向提升”为主题，围绕物业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从行政执法方面为参训人员深入解析相关法律规定，并就物业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同时，介绍了物业纠纷的案件特点、主要类型和常见问题，通过案例详细讲解了住户违章搭建、私改房屋内部结构等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

中宁法院前移“四道关口”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接01版）

案件受理后，法官多次与双方沟通，找准突破点，向双方明法析理、分析是非曲直，采用换位思考、背靠背分头调解等方式开展调解。最终，杜某当庭将9.5万元支付给李某，李某同意立即协助杜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近年来，中宁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途径，延伸审判职能，夯实体制机制，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通过开展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三进”活动，设立审务工作站、巡回审理站进行下沉式案件调解，把调解指导、纠纷化解、普法宣传、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注重社会治理与行业治理相结合，在对外联调共治上做文章，与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及时对接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分析辖区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类型，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拓展了多元解纷辐射力。

前移攻坚关口 破解难题解民忧

5月初，中宁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法官将法庭搬进中卫市看守所，集中审理5起民事案件。这5起案件涉及3起民间借贷纠纷和2起租赁合同纠纷，被告均为沈某。2023年，沈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徐某等3人借款2.8万元。另外，沈某因工程需要向徐某等2人租赁装载机，租赁费及修理费共计4.5万余元。徐某等人多次催要未果后向中宁县法院提起诉讼。鉴于沈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羁押的实际，法官主动联系中卫市看守所，第一时间安排向沈某送达应诉材料，提前安排庭审事宜。庭审中，法官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修复原被告关系的原则，对各方进行释法析理，陈述利弊，引导各方互谅互让，思过去友好合作，谋今后携手发展。经过耐心细致的调解，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5起案件圆满化解。

中宁县法院以提高审判质效为目标，按照“抓审判、促执行、抓质量、促效率”的工作思路，补短板、强弱项，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紧盯旧存案件，制定任务书、路线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民意导向，细化办理进度，拟定结案时间，从案件结收比、均衡度、旧案清理进度等方面综合考量，预测分析。对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行清单式管理，一案一策，建立清单台账，明确化解及督办责任人，压实领导“包案”“督办”双重责任。落实“周点评、月通报”机制，每周对旧存案件和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调度。切实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作用，研究分析案件审理难点堵点，优化化解方案，群策群力解决“疑难杂症”。2023年初旧存案件314件，目前已结案208件，清积率达66.24%。

用法治之力守护黄河安澜

（上接01版）

“每月至少巡两次河，每次不少于20分钟，往返6公里，雷打不动。”杨平点开“河长通”App介绍说。每次巡河后，他都会在App上“打卡”，在后台记录巡河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问题易发、多发的点位进行重点标记，同时会第一时间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检察机关。

公益诉讼保护世界灌溉遗产

2000多年以来，秦渠、汉渠、汉延渠、唐徕渠等秦汉至明清开凿的14条古渠穿过吴忠市，至今仍汩汩流淌。2017年，宁夏引黄古灌区成功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录，这是黄河流域主干道上产生的第一处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实现了宁夏世界遗产零的突破。

去年，利通区检察院与自治区秦汉渠管理处、青铜峡市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开展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实施方案》，并联合秦汉渠管理处等部门对秦渠、汉渠等地进行实地踏勘，发现作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重要组成部分的秦渠、汉渠等渠道均存在着水体污染，文物遗迹保护不力等问题，如桥体石板裂缝、分离，桥基断裂，桥墩破损，混凝土风化严重，桥上无超载超限标识，未设置桥下淤堵大量垃圾及时清理等。

为确保古灌溉工程上搭建的桥梁安全，利通区检察院与秦汉渠管理处联合对相关问题重点问题进行立案监督，共办理涉及桥梁安全案件5件。去年以来，吴忠市两级检察机关向秦汉渠管理处、乡镇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3件，磋商25件，确保河道、渠道畅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黄河流域古灌溉设施得到切实保护。

跨区域协作共同呵护母亲河

2020年，吴忠市检察院与银川市、石嘴山市检察院建立“黄河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协作机制”；2021年，吴忠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了第三届陕甘宁三省（区）八市检察机关“保护母亲河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公益诉讼电视电话联席会议，会议达成了高度共识、广泛共谋、深度共治、全面共建、携手共进的“五共目标”，打响了检察机关跨省、区黄河保卫战，形成了共同呵护母亲河的强大合力。

今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在宁夏与内蒙古交界处有人偷牧破坏明长城，盐池县长城保护主管部门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将案件线索向盐池县检察院移送。盐池县检察院接到案件线索后，立即进行办理，与长城保护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到现场进行勘查，并与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诉前磋商，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正在整改中。

自宁夏盐池县、内蒙古鄂前旗、陕西定边三县（旗）检察机关跨区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共召开跨区域协作会议3次，开展跨区域实地走访4次，相互移送案件线索5件，共同办理交界处涉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件，清运固体垃圾5.2吨，保护古长城遗址4.6公里。

据《法治日报》